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署了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某些條款和條件。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在發行時應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處於同地位），將其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任何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必須由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權益證券的現存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所考慮的建議修訂，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准許兌換股份上市和許可交易。

一般資料

特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審議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以及（ii）增加法定股本。沒有股東將被要求在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時棄權。

包括上述關於（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ii）增加法定股本；以及（iii）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的提案之詳情的通函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建議修訂受到“先決條件”部分所述的各项條件限制。潛在投資者和股東因此被敦促在交易股份時謹慎行事。

1.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茲提述該等公告。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署了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債券持有人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到期日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兌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即到期日的前一天）下午四點。

調整後兌換價 ： 每兌換股份0.025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和條件的調整。

調整後兌換價代表：

（i）較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修訂契據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盤價0.022港元溢價約13.64%；

（ii）較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的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023港元溢價約8.70%；
以及

(iii) 較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的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盤價0.023港元溢價約8.70%。

調整後兌換價是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參考股份的上述現行市場價格進行公平談判後確定的。每兌換股份的淨發行價格約0.025港元。董事認為，基於目前市場情況，調整後兌換價以及修訂契據的條款和條件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兌換股份 : 基於調整後兌換價每股0.025港元，在兌換權被充分行使時，最多2,184,000,000兌換股份將被分配和發行，其代表：

(i) 約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59.83%；以及

(ii) 約為因兌換權充分行使而發行的兌換股份所擴大的本公司股本的37.43%。

兌換股份應根據特別授權分配和發行。

日後融資

本公司向認購人和債券持有人承諾，除經認購人和債券持有人另行同意外，於自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其將不得

(a) 由於合併、分拆、重新分類或其他方式改變股份面值；或 (b) 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做繳足的股份；或 (c) 向股東作出或支付任何資本分派（於各情況下，「攤薄事件」）；或 (d) 以低於每股0.025港元的代價價格（「新發行價」）

(i)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沽權證或其他權利（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前已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或 (ii) 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根據其發行條款附帶可於轉換或認購時轉換為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股份的權利；或 (iii) 發行任何股份以收購資產；各情況均稱為（「新發行」）。

本公司承認並同意，於發生攤薄事件時，或於自完成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或提早贖回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任何新發行的新發行價低於0.025港元而未經認購人同意，其應被視為已向認購人送呈提早贖回通知，且須在自新發行日期或攤薄事件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起的21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支付全部贖回款項。

到期贖回

除非之前已兌換、贖回、購買及注銷或解除，本公司應於到期日以本金金額的125%連同利息贖回可換股債券。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應於下列情況發生後的第一日生效：

- (a) 董事會已經批准依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
- (b) 聯交所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批准依據修訂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修訂；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授予可換股債券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兌換股份的上市批准，和交易許可（如需要）；以及
- (d) 股東已經批准依據修訂契據的建議修訂和可換股債券兌換時本公司將發行的兌換股份。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主要條款保持不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權益融資行為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未進行任何其他權益融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列出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在可換股債券全部兌換時的股權結構：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公告日期		在可換股債券全部兌換時	
		股份數	約%	股份數	約%
許中平 (附註1)	受控法團持有之權益	1,014,500,000	27.79	1,014,500,000	17.39
	實益擁有人	44,098,431	1.21	44,098,431	0.76
楊保東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2,000	0.02	792,000	0.01
胡玥玥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0.22	8,000,000	0.14
其他公眾股東		2,582,968,330	70.76	2,582,968,330	44.27
債券持有人		-	-	2,184,000,000	37.43
合計		3,650,358,761	100.00	5,834,358,761	100.00

附註：

- 該1,014,500,000股份以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之名義持有。尚翠有限公司擁有君圖已發行股本之60%。許中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尚翠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擁有前述君圖持有的1,014,500,000股份之權益。
- 楊保東為執行董事。
- 胡玥玥為執行董事。

特別授權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調整後兌換價，兌換股份將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行使時於特別授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爭取）下被分配和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為兌換股份的上市和許可交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沒有申請將會為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和交易許可而提交。

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已將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本金7,000,000美元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的預定用途。

建議修訂的原因

若無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被要求調配其現金儲備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截至今日，本公司尚無足夠現金以贖回可換股債券。建議修訂實際上容許本公司對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進行再融資。這將為本公司的營運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並避免潛在的流動性問題。建議修訂是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公平談判後達成的。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是公平且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下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任何於發行後對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修改必須由聯交所批准，除非該修改根據該等可換股權益證券的現存條款自動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修訂契據所考慮的建議修訂，包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和條件（經修訂契據修訂）准許兌換股份上市和許可交易。沒有申請將會為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上市和交易許可而提交。

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3,650,358,761且未發行股份為4,349,641,239，接近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行使時可能被分配和發行的最多223,200,000股份和可換股債券充分兌換時可能被分配和發行的最多2,184,000,000股份之總和。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適應本集團未來的擴張和進一步發展。

本公司建議，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在發行時應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處於同地位），將其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為本公司於日後在適當的時候為未來投資機會和其他公司用途通過分配和發行新股份融資提供靈活性。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法定股本以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批准該事項的普通決議為條件。

一般資料

特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審議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以及（ii）增加法定股本。沒有股東將被要求在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時棄權。

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術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義：

“調整後兌換價”	0.025港元，受限於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的調整。
“該等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 “認購人”	張子洪先生，獨立第三方且於買賣協議完成後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通函”	本公司之通函，包含（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契據和增加法定股本的建議
“本公司”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的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兌換股份”	于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經修訂契據修訂）行使時，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分配和發行的新股份
“修訂契據”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的，由本公司和債券持有人就建議修訂簽署的修訂契據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定義的含義
“提早贖回日期”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定義的含義
“提早贖回通知”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定義的含義
“特別股東大會”	將為審議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其中包括）修訂契據和增加法定股本而召集的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變化）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
“獨立第三方”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且不關聯於，董事、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其各自聯營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的一方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管理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規則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議修訂”	根據修訂契據對某些可換股債券條款和條件的建議修訂
“買賣協議”	由彼時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和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的買賣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修訂及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修訂及補充契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第三份修訂及補充契據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第四份修訂及補充契據修訂）
“股份”或 “現有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向股東爭取的批准在充分兌換時分配和發行兌換股份（除其他外）的特別授權
“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和CEIAM就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